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土招字[2021]008号

关于举办“华采杯”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市）协会及有关单位：

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的改革创新，促进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的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为促进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业的学术理论探索，我会决定举办 2021 年“华采杯”优秀论文征集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征集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

二、论文内容

本次活动特别强调：作者应根据工作实际，在选题上体现特点和新意，避免题目过大和雷同。在内容上深耕细凿，避免浅显一般。论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非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业务的除外）范围：

- 1、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 2、深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放管服”改革；
- 3、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
- 4、建筑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建设；
- 5、工程担保；
- 6、招标人自主权和约束机制；
- 7、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招标；

- 8、合同履行；
- 9、建管市场主体责任；
- 10、其它。

以上是论文的基本内容范围，作者可从中选择不同侧面、角度和专项作为论题。

三、论文要求

1、论文要求主题明确，层次分明，文字简练，符合语法修辞规则，逻辑性强，能充分体现改革创新精神，具有借鉴性及指导性。

2、参评论文应按“附件 1.论文提交格式范本”格式编排，认真校对语言文字和标点符号，有严重格式编排和文字错漏问题的论文将被取消评奖资格。

3、参评论文应按本通知基本内容范围及工程招标投标业务范围内撰稿，超出本范围的稿件不予评选。

4、各省级招标协会推荐 5—10 篇论文参加“分会”评选，所推荐的论文标题如有雷同退回修改。没有省级协会的可由设区市招标协会组织推荐，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将推荐论文、查重报告和论文汇总表的电子版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5、本届优秀论文评选来稿过时不收，未经省（市）级协会推荐的个人直接投稿不收。省（市）级招标协会推荐的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40%，查重率以“维普论文检测系统”检测结果为准。

6、参评论文字数限 5000 至 10000，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和一稿多投，如有发现将取消论文的参评资格，引用部分应注明出处，但字数不得超过 40%。

7、参赛论文应在标题下方注明真实姓名、单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邮编，注明“论文”字样，参见格式范本（附件 1）。

8、参评论文提交格式：参评论文以 WORD 文档格式提交，论文推荐汇总表以 EXCEL 表格（详情见附件 2）。

四、评选办法

“分会”将组成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聘请业内专家担任评委。评选依照《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优秀论文评选办法》（见附件3）实施。

省（市）级推荐论文评选办法由省级协会制定。

五、编入文集

本次征文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将编入《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优秀论文集》并由国家级出版单位正式出版，部分获奖论文还将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陆续刊登。评选结果将在2021年四季度召开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年会”及杂志和“分会”网站上公布。

望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本届论文评选活动，省（市）级协会认真做好论文审查推荐组织工作，提高推荐论文质量。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桂珍

联系电话：010-88354146 13718794126

投稿邮箱：GCJSZTB2016@163.COM（邮件注明主题“2021年论文投稿”）

附件1：论文提交格式范本

附件2：论文统计汇总表

附件3：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2021年“华采杯”优秀论文评选办法》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年4月8日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附件 1：论文提交格式范本

论文：（字体：仿宋 字号：小三）

论 文 题 目

（字体：黑体、加粗 字号：小初）

单位：_____ 必填

地址：_____ 必填

邮编：_____ 必填

作者：_____ 必填

联系电话：_____ 必填

手机：_____

（字体：仿宋 字号：小三）

2021 年 * 月 * 日

（字体：仿宋 字号：小三）

摘要:

(字体: 仿宋 字号: 四)

关键词:

(字体: 仿宋 字号: 四)

正文:

(字体: 仿宋 字号: 四)

引用文献出处:

(字体: 仿宋 字号: 四)

2021年“华采杯”优秀论文推荐汇总表(**地区)

附件 3: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 年“华采杯”优秀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倡导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学术研究，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制度的改革创新，总结建设工程领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方面的改革成果与经验，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举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优秀论文评选”（以下简称“优秀论文评选”）。

第二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每 1—2 年举办一次“优秀论文评选”。获选论文编入《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优秀论文集》，由“分会”颁发优秀论文证书，并刊登在“分会”期刊和网站上。

第三条 论文评选范围。围绕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国家的大政方针、法治建设和改革创新的主体。主要内容包含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体制机制、各类主体行为规范、监督管理、网络信息、电子平台、招标投标新技术和新模式等的理论研究，成果经验的总结推广等。

第四条 每届“优秀论文评选”由“分会”组织业内专家（9 至 11 名）组成的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按参评论文总数的 20-30%评选出优秀论文。

第五条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创新求索、真实客观。

第六条 评审标准。评审实行百分制，每篇论文最高分为 100 分，按以下五项标准评分，不得超过各项标准的最高分值。

（一）真实性 0—15 分。作品真实可信（5 分），无抄袭剽窃（2 分），符合作者真实水平（4 分）和客观实际（4 分）。

（二）科学性 0—35 分。作品选题立意准确有针对性（5 分），专业业务性强（3 分），方案措施合理（3 分），内容创新科学（4 分）、研究方

法正确（3分），理论依据可靠（5分），论据充分（4分），逻辑严密（4分），结论科学正确（4分）。

（三）创新性 0—25分。作品观点新颖（5分）、思想先进（4分）、技术难度显著（6分），有创新性（5分）和突破性（5分）。

（四）实用性 0—20分。作品符合客观现实（6分），解决实际问题（6分），可参考借鉴（4分），可复制应用（4分）。

（五）规范性 0—5分。结构完整（1分），层次分明（1分），文理通顺（1分），表达准确（1分），格式规范（1分）。

第七条 评审程序。评审分为四个环节：查重、初评、复评、终评。

第八条 实行省级协会和“分会”两级评审制。

第九条 省级协会评审。各省级协会组织评审推荐优秀论文 5 至 10 篇（不排序）参加“分会”评审，其重复率不得超过 40%，具体评审方法由省级协会制定。没有省级协会的可由市区市协会推荐 1 篇优秀论文参加“分会”评审。

第十条 “分会”评审

一、组成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全国工程招标投标专家咨询组名单”和“研究所研究员名单”中产生，由“分会”根据论文的专业分类和地区分布选聘有较强专业水平，有较高的理论素养，有较好的敬业奉献精神的专家担任，实行作者回避制。

二、查重率

“分会”秘书处汇总参评论文，对评选论文投稿截止日前收到的所有稿件采用公布的“查重”软件进行重复率复核，所采用查重软件由“分会”在年度优秀论文评选通知中公布。凡重复率不大于 40%的论文均可通过筛选进入初评，重复率大于 40%的论文应被淘汰。查重报告及查重结果汇总表等论文资料移交评审委员会。

三、初评

（一）论文分类，评委分组。评审委员会将进入初评的所有论文按技

术专业分类，评审委员按专业分若干组。若论文数量和时间允许也可采取评委对所有推荐论文进行一次性评审后直接进入终评。

（二）评委分组评审。每个评审组按专业对口原则分配评审论文，各组评审论文的数量应大致平衡，评委根据本办法“评审标准”给本组每篇论文评分，并填写论文初评表。

（三）初评得分：评审委员会负责汇总各组每位评委每篇论文打分，将分组所有评委打分加权平均即为每篇论文初评得分，填写初评汇总表。

（每篇论文初评得分=某分组所有评委打分之和÷分组评委人数）

四、复评

1.初评排名。各组初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取各组前 10 名论文进行复评。

2.各组对其他组前 10 名论文按“评审标准”进行复评打分，填写各组复评表。

3.评审委员会负责汇总各组复评打分，将其加权平均即为篇论文复评得分，填写复评汇总表。（复评论文得分=除初分时已对该论文打分的评委以外的所有评委复评打分之和÷复评评委人数）

4.总得分。每篇论文总分=（初评分）65%+（复评分）35%。

五、终评

由评委会主任主持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评委终审会议。

1.评审委员会报告查重、初评、复评情况，并公布得分及排名。

2.确定入选优秀论文名额和名单。根据复评情况和“按参评论文总数的 20-30%”的名额标准，依据复评总得分从高至低依次排列入选优秀奖名单。如论文评审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参加征文评选的每一个作者只限入选一篇论文。

3.特别评审。评委认为某篇论文特别优秀且重复率小于 45%，可提请对其进行特别评审，以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平均分数列入评选排序，以排名是否在入选名额内决定是否入选。每位评委限提名一篇论文特别评审，已进入初评和复评的论文不得提名特别评审。

4.确定最终入选优秀论文。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标准和评选程序确定最终入选优秀论文名单，所有评委在最终评审结果名单上签字。

第十一条 征文出现以下情形的不得参评。

- (一) 论文内容超出行业范围的。
- (二) 论文来自非会员单位的（以省（市）级协会推荐为准）。
- (三) 论文作者是评审委员会成员的。
- (四) 论文为一稿多投的。
- (五) 一篇论文署名超过三人的。
- (六) 字数不足 5000 或超过 10000 的。

第十二条 参评论文字数限 5000 至 10000，格式符合格式范本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如有发现将取消其论文参评资格，引用部分应注明出处，但字数不得超过 40%。